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2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批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6,662.4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7.1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7-50号《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山东阿诺达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止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1568162528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0308169506	1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山东阿诺达、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及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有关各方：

甲方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568162528，截2022年06月29日，专户余额为1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308169506，截2022年06月29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5 万吨的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

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山东阿诺达、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